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临港”）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临港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受托管理临港集团所持有的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临港《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临港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方案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投资”）拟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临港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港数科基金”）。临港数科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拟定出资总额为 7.50 亿元。其中，临港投资拟作为临港数科基金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 2.00 亿元。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德宏先生在临港数科基金有限合伙人上海临港核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核芯”）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临港核芯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关于受托管理临港集团所持有的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委托公司管理。

鉴于临港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临港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受托管理资产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 何贤杰

原清海 原清海

张 湧 _____

吴 斌 吴斌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 _____

原清海 _____

张 湧  _____

吴 斌 _____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